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藝桃趣 2020 年藝術家進駐

遴選簡章

一、宗旨

以扶植文化、藝術與創意產業人才為目的，活絡文化產業跨界合作與異業結盟，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部分空間興辦結合創作與地方文化的「藝桃趣創意基地」，營造一個讓創藝工作者工作、聚會、交流、展示的據點。一方面透過館舍空間資源，提高進駐藝術家與地方民眾接觸交流的機會，另一方面，則透過這些創藝工作者的多元觸角，和地區內的人、事、物產生有機的互動，揉合傳統與創新，增廣市民文化藝術視野，成為桃園當代文化的生產苗圃。

二、相關說明

本次遴選預計公開招募 7~10 組(備取 3 組)之獨立文化、藝術與創意產業工作者或團體進駐本館 2、3 樓的空間。每進駐單位 3~6 坪(依實際狀況調整)，以一年一約的模式，使用該空間為創意生產的基地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遴選資格

對桃園當代藝術、文化有探索熱忱，年滿 20 歲設籍於桃園的市民，或登記立案的法人團體，不限領域與媒材即可申請，但需自行考量計畫屬性與空間條件，未來駐館藝術工作者可視進駐狀況優先續約，進駐時間最長 2 年為限。為活化藝文創作團體發展機會，曾進駐本館之藝術家(藝術團隊)不具遴選資格，不可重複申請。

五、收件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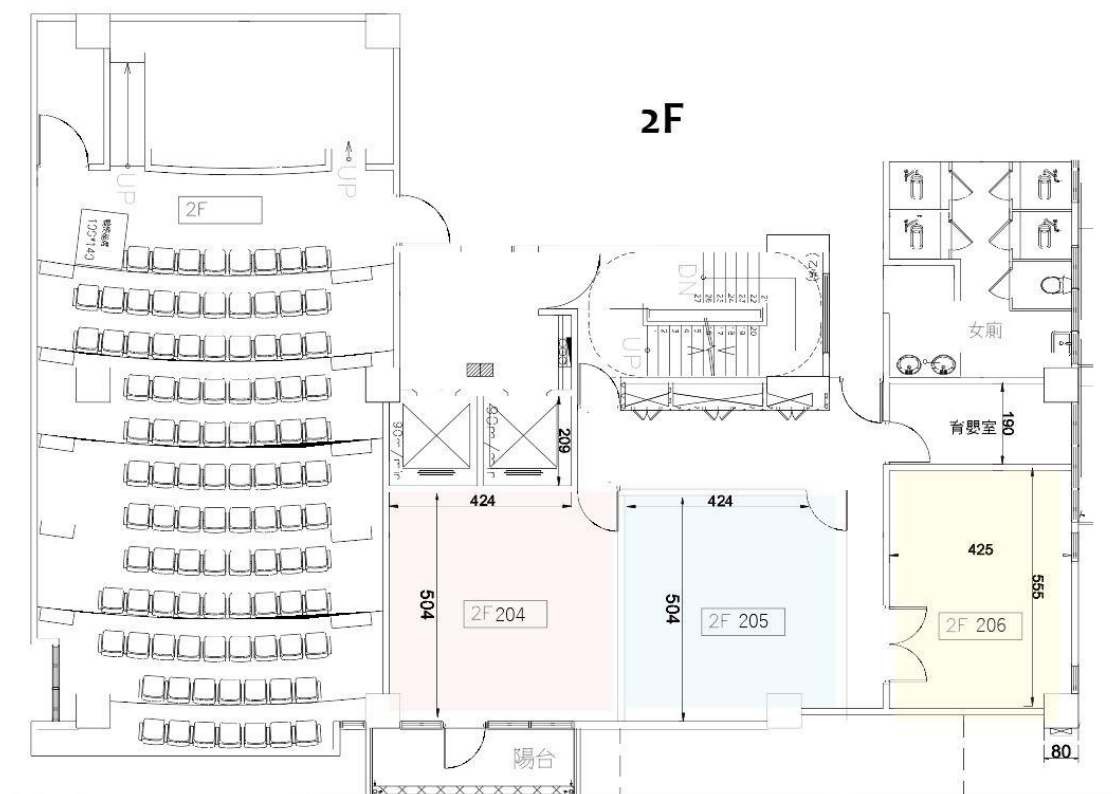
每年度僅開放收件一次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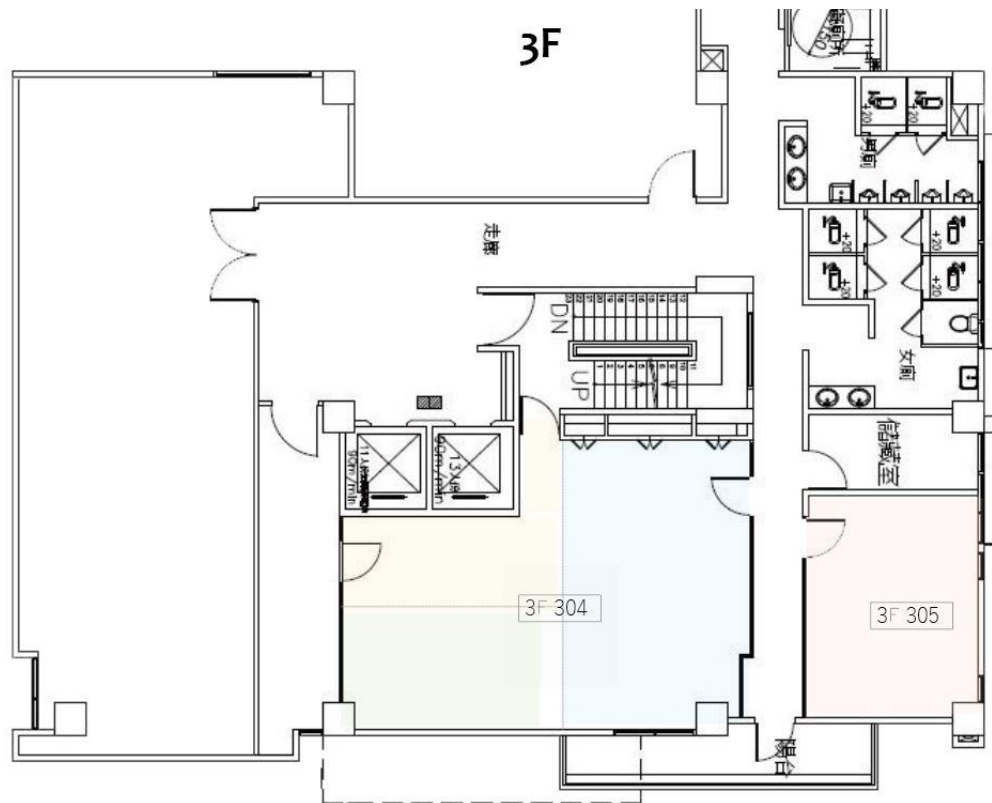
	年度徵件
收件截止日	2019 年 10 月 11 日
公開遴選日	2019 年 11 月
結果公告日	2019 年 11 月底
進駐期間	自 2020 年 1 月 1 日~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六、進駐地點

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 2、3 樓藝桃趣創意基地空間

藝桃趣創意基地空間		
工作坊空間大小與每月管理費用收費標準		
工作室空間	坪數	管理費用 (400 元/坪)
204 工作室	7	2,800 元
205 工作室	6	2,400 元
206 工作室	5	2,000 元
304-1 工作室	9	3,600 元
304-2 工作室	5	2,000 元
304-3 工作室	5	2,000 元
305 工作室	5	2,000 元





七、申請辦法

下載並填具申請表，並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（五）前完成寄出（以郵戳時間為憑）申請。

如有其他疑問，請以 E-mail 來信詢問：letitiawang@taoyuancf.org.tw

八、遴選方式

採「公開遴選」的方式，邀集 3-5 位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依實際遴選項目進行遴選工作，未符合評審委員所認定之標準者得從缺。評審委員不得接受外界請託，亦不得對外公開評審之過程與結果，影響評審之客觀與公正，並不得審核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。且為使評審會議保持獨立客觀，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評審會議不對外公開。遴選結果將於 2019 年 11 月底前，公佈於官方網站及本館粉絲專頁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，未經錄取及因故未進入審查流程者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進駐內容

1. 文化館方同意提供服務如下：

- 提供進駐方不受開館時間限制之進駐空間與相關公共設施。
- 搭配文化館展覽與推廣之相關行銷活動。
- 協助進駐方連結環境資源(獎助資訊、議題連接、合作對象等)，累積經驗與結果。
- 安排進駐成果聯合展出檔期與展覽規劃。

2. 進駐方同意配合以下工作項目：
 - 進駐合約期間內，配合文化館方活動實施兩場以上講座或工作坊，以利推廣。
 - 盡力搭配文化館業務相關之文宣與推廣活動。
 - 年末進駐成果聯合展出
 - 進駐方提供之內容，如非自行創作之音樂、圖像、文字等，均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如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概由進駐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 - 場地管理費用每半年繳交一次，請於 2020 年 01 月 10 日及 06 月 10 日前以匯款方式繳納，並於匯款完成後主動通知館方。
 - 進駐空間與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。

十、續約

1. 文化館將於合約結束前 1 個月，邀集 3 位藝文領域學者專家辦理進駐評鑑會議，總分高於 70 分者得優先續約，唯續約不得超過 1 次(進駐最長 2 年)。
2. 合約終止後，進駐方須於期限內清空搬離，並將空間恢復原狀。
3. 雙方如因故欲提前終止合約，須提前 1 個月告知。

十一、進駐注意事項

1. 館方僅提供場地及公共使用設備，下列事項須由進駐方自行負責：
 - 駐館所需材料及相關設備。
 - 進駐空間場地佈置與日常清潔用品。
 - 進駐、展覽與合約期滿撤出之搬遷事宜，均由進駐方自行負責，文化館方不提供人力、器具、運費及暫置空間。
2. 本館屬公共場域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發生遺失之情形，館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進駐方如發生危害本館安全之情事，文化館方得糾正或限期改善；情節重大者，館方得終止合約並要求進駐方限期清空搬離。進駐期間，館方基於安全或緊急時間須進入工作室勘查時，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進入工作室，進駐方不得異議。
4. 進駐方於進駐期間內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文化本館建築體所致者外，均由進駐方自行負責，館方不負擔任何醫療相關費用及賠償責任，因進駐方使用設備或場地不當所造成之損害亦同。

5. 「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」為公共場所，不得進行公開之藝術外商業行為或有關色情、賭博、私人招待所等行為。若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規定之行為，概由進駐方完全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6. 本契約條款未詳盡或未妥善事項，得由雙方洽商協議訂定後實施。前項非經雙方合意，做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蓋章者，無效。
7. 如有訴訟，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重要事項

1. 以每坪 400 元管理費用（含用電、清潔、空調等）租用工作室一間，且可優先申請館內各式空間。
2. 館內開課收入將扣除 10%之個人所得稅及 1.91%之二代健保費。
3. 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使營運團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駐館者應對駐村地營運團隊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4. 本會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2020 年藝術家進駐藝桃趣報名表

藝術家/團隊 名稱	
國籍	
聯絡人	
聯絡電話/手 機	
E-mail	
LINE ID	
聯絡地址	
欲申請工作室	請排序
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(重疊浮貼)	
<p>茲保證遵守「2020 年藝術家進駐藝桃趣遴選簡章」之各項規定，並證明提送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。</p> <p>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
藝術家/團體履歷表

藝術家/團隊 名稱	
網站連結	
簡介	
作品介紹 (可檢附電子 檔)	
得獎/展覽 紀錄	
預期發展	

進駐計劃書

計畫名稱	
目的	
期程	
編制	
內容	
社會回饋	